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2,462 萬 8,626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 億 7,089 萬 148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4,626 萬 1,52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一、賸餘之部原列 1 億 5,435 萬 1,902 元，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3,435 萬 1,902 元、解繳公庫淨額 1 億 2,000 萬元後，已無待分配之賸餘。

二、短絀之部原列 4,626 萬 1,522 元，經撥用賸餘 3,435 萬 1,902 元填補後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,190 萬 9,620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填補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,682 萬 4,133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,442 萬 9,012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7,875 萬 6,06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2 億 3,000 萬 9,209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2,368 萬 4,945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,367 萬 5,736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0 億 2,504 萬 9,702 元，負債原列 2,935 萬 5,100 元，淨值原列 19 億 9,569 萬 4,602 元，均予照列。